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序言.....	4
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投票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如本文所定義)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如本文所定義)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如本文所定義)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召開及舉行之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適用）於購回授權項下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及轉售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指	與庫存股相關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將生效的日期，即2024年6月1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王曉潔女士

胡雲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陳德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一般授權

在2023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得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容許(i)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與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之框架提供靈活彈性。上市規則作出此等改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為791,755,08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158,351,016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購回最多79,175,508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因此，胡雲雁女士、唐豔旻女士及陳德禮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和過程

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均衡性，並參考該等評估而編製一份說明符合該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責和能力。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並評估該人士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特別是如果該人士獲提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該應選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應選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重選胡雲雁女士、唐豔旻女士及陳德禮博士的多元化因素，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胡雲雁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這對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至關重要。唐豔旻女士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並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陳德禮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能從不同的角度為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寶貴指導。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胡雲雁女士、唐豔旻女士及陳德禮博士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為膺選連任的合適人選，且彼等的委任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目前由5名男性董事及3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胡雲雁女士、唐豔旻女士及陳德禮博士的個人特徵，並相信彼等能夠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胡雲雁女士、唐豔旻女士及陳德禮博士各自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等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展示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的的能力。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公告」）。誠如公告所述，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此乃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亦為加強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性的策略之一部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當前任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彼等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有關批准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之新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倘適用）通過（其中包括）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相關普通決議案的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晚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忠實行事，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相關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用作解釋。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藉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作出購買的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且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與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之框架提供靈活彈性。上市規則作出此等改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根據發行授權再出售任何庫存股僅可於2024年6月11日《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為791,755,080股。待購回股份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9,175,508股股份，佔於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董事會決議註銷股份購回，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另一方面，本公司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予，以符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全部資金，且將惟無論如何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每股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惟須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發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6.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9.070	6.210
5月	7.770	5.700
6月	7.040	4.990
7月	6.480	3.660
8月	4.880	3.600
9月	3.970	2.940
10月	4.420	2.920
11月	4.570	3.660
12月	3.880	3.290
2024年		
1月	3.710	2.460
2月	2.930	2.160
3月	2.900	1.5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0	1.380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惟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利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79,175,508股股份(基於上述假設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雲雁女士、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Risepharmaltd、Hmed Ltd、Willgenpharmaltd、Gloryviewpharmaltd、Wordspharmaltd、Honourpharmaltd及Blesspharmaltd(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211,151,7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6.67%)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約29.63%。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

1. 胡雲雁女士

胡雲雁女士，61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以來，胡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胡女士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胡女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研發副總裁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執行副總裁	2019年3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胡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自2004年至2013年8月歷任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北京新藥研發中心藥物分析室主任、質管部部長和研發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以及自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胡女士分別擔任貝達藥業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監事。

胡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分析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於合共21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67%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11月30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胡女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2. 唐豔旻女士

唐豔旻女士，51歲，自2018年8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唐女士目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自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唐女士擔任亞洲保康醫藥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唐女士擔任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合夥人，該公司為啟明創投旗下的一家投資機構並在其旗下運營。自2017年7月起，唐女士擔任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520)董事，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1047)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256)以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唐女士目前或此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
北京先通國際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北京先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
蘇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蘇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

唐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10月，唐女士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藥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1月30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或直至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0天以書面方式終止，惟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該委任函，唐女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3. 陳德禮博士

陳德禮博士，55歲，自2020年8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陳博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1997年5月至2012年8月，陳博士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醫師。自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擔任國立陽明大學內科副教授。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代碼：6733）董事長兼總經理，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

陳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台灣國防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陳博士於1995年12月由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為醫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1月30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0天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惟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該委任函，陳博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傭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將予重選的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胡雲雁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唐豔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德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胡雲雁女士、唐豔旻女士及陳德禮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魯白博士及吳革博士。